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10

	頁次
集團資料	2
集團業務圖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97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98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註冊地點

香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B.Sc.(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B.A.

###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B.A.

邱達文先生，B.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MBA

范駿華先生，BBA, CPA, LLB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委任代表

邱達根先生，B.Sc.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恆先生，MBA

邱達偉先生，B.A.

范駿華先生，BBA, CPA, LLB

## 薪酬委員會

邱達根先生，B.Sc.(主席)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MBA

##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B.Sc.

邱達偉先生，B.A.

邱達文先生，B.A.

王恩恆先生，MBA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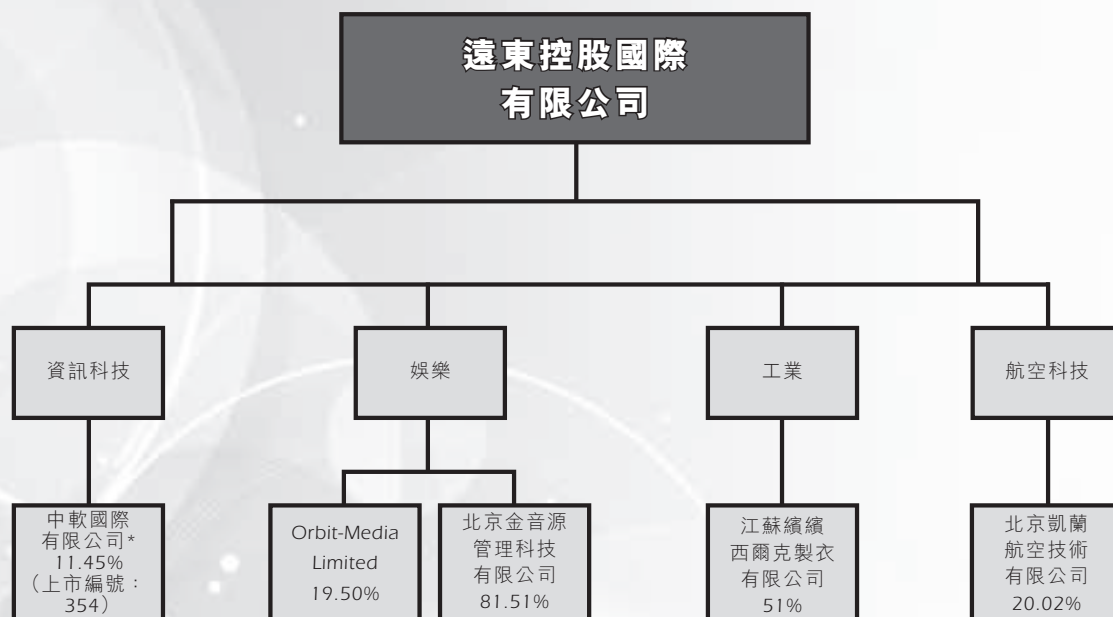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36

每手股份:3000

##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

##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9,06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040,000元增加38.12%。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52,06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為港幣38,700,000元），較去年有所逆轉主要原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獲得重大盈利約港幣188,12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0.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2.8港仙），較去年轉虧為盈。

##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70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2,9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20,000元）；餘額為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日圓。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減少至0.73%（二零零九年：8.9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2.51（二零零九年：1.43）。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302,837,886股。

##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喜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簽定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濠喜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三座22樓連第三座5層之26號車位一住宅單位總面積為3,001平方呎，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6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3,000,000元）之某些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已抵押給銀行及財務機構。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按揭貸款已於本年度全部償還。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萬士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金音國際有限公司(「金音國際」) 3,829,224股(即代表金音國際9.64%股權)，代價為港幣3,600,000元。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於前年度，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並參予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策權。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再購入4,720,000股中軟股份而代價約為港幣2,508,000元導致折價收購額外權益為港幣1,842,000元。中軟曾被歸類為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年內，中軟已發行合共202,978,571(二零零九年：4,070,000)股新股份給予一部分新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是根據購股權者行使其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控股權被攤薄及減少至11.45%(二零零九年：13.74%)導致錄得視作出售股權之收益為港幣20,620,000元(二零零九年：出售之虧損為港幣131,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達根先生已辭去中軟董事職位，本集團並已與中軟簽訂協議確認本集團已無權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因不能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策權。

涉及失去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剩餘保留權益11.45%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參考有關之市場報價，計量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該項交易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其盈利或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港幣千元
公平值之投資保留	271,030
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涉及失去有重大影響 當日之賬面值	(124,649)
加：重新歸類調整之滙兌儲備	21,120
加：源自中軟發行新股之攤薄盈利	20,620
<b>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b>	<b>188,121</b>

因此，股權被攤薄源自中軟發行新股予新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益，並受失去對中軟之重大影響力，由於邱達根先生辭去中軟之職務，並可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總盈利為港幣188,121,000元，其盈利已於本年度確認入賬。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4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00,000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娛樂

####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音源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40,000元)代表增加48.9%對比上年度及淨虧損大約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港幣18,200,000元)代表減少了19.8%對比上年度。

金音源運用多項已獲得專利的先進技術，成功搭建了地面音頻服務平台，並自主研发了V3.0背景音樂服務互動平台，形成地面與網絡相結合的立體式背景音樂服務體系，服務範圍已覆蓋國內10多個省市，涉及酒店、商場、專賣店、餐飲、娛樂等行業。

金音源將繼續發揮其技術、版權、平台和服務的優勢，將專業的背景音樂服務做深做强，成為中國背景音樂服務這一新產業模式的領軍者。

###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其錄得可歸屬於北京凱蘭擁有人淨盈利約為港幣2,27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盈利港幣6,15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有所減少63%。

北京凱蘭預計二零一一年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繼續強勁，但此預期可能被持續上升的油價引致不利影響，因而或會減少全球航空業務的經濟活動。

### 工業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績績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0,9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970,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0%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加強所致，但卻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116,000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為港幣148,000元)即較二零零九年略有改善了。

中國政府持續刺激內需及加快零售和出口市場復甦的政策，使中國大陸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潛力最龐大的服裝市場之一。然而江蘇績績預期出口到日本的成衣市場不能抱太大希望，由於出口日本成衣市場競爭激烈及持續下滑的日本經濟，加上近期發生的地震、海嘯連同日本核電廠危機。

###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經濟及勞動市場情況及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進一步繼續改善並加強消費者的信心。然而，本集團將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同盟、進行合併及收購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本集團亦希冀最終達致規模經營及為公司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告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涉及有關指稱罪行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法》第157H(2)(a)條。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得的資料，該名董事及僱員現仍獲准保釋。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現就該等恢復買賣條件事宜向相關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情況下對進一步重大發展作出公佈。



根據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的公佈就此事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董事  
邱達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先生，八十五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第六屆至第九屆之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為邱達成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父親。

**邱達根先生**，理學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先生，三十六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Pepperdine University 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副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會長，創新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及香港數碼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召集人。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成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之弟。

**邱達成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他現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倫敦上市公司 Fortune Oil Plc. 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成先生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邱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家禮博士

林家禮，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

### 王恩恆先生，工管碩士

王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 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執業會計師，法學士

范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香港)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小企執業者領導顧問、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范先生

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浙江海外聯誼會理事、寧波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層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呂先生，五十一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大型及跨國企業擔任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積逾二十年相關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至二十五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第二十六頁。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沒有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九十七頁。

### 集團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擁有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九十八頁。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274,400,000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邱達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退任)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之規定，邱達偉先生及王恩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連任之董事均無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和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益如下：

### （一）好倉權益

#### （a）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 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sup>(1)</sup>	1,869,366	26,893,190	8.88%
邱達成先生	7,040,088	-	4,400,000 <sup>(2)</sup>	11,440,088	3.78%
邱達偉先生	88,400	-	-	88,40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邱達根先生	61,210,932	-	-	61,210,932	20.2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二)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授讓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未被行使於 1/1/2010	於期間被行使	未被行使於 31/12/2010			
僱員	660,000	-	66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1,640,000	-	1,64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2,300,000	-	2,300,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購股權授出及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及購股權」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 好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主要股東名	所持本公司 已普通股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裘錦蘭女士 <sup>(1)</sup>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sup>(2)</sup>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sup>(3)</sup>	15,528,480	5.13%
陳偉基 <sup>(3)</sup>	15,528,480	5.13%

附註：

- (1) 26,893,190股，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8,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78%總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賬戶佔53%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購貨中，約68%總購貨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賬戶佔30%總購貨。

本年度內，董事、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十九至二十三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十二。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之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九至十一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第十三頁董事會報告書。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邱達根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

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均為獨立人仕。

## 常規董事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1/4	25%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4	100%
邱達成先生	0/4	0%
<b>非執行董事</b>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0/2	0%
邱達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退任)	0/1	0%
邱達偉先生	4/4	100%
邱達文先生	1/4	25%
邱美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退任)	0/1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博士	4/4	100%
王恩恆先生	4/4	100%
范駿華先生	4/4	100%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港幣1,300,000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零九年：港幣1,250,000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附錄十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

本公司的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范駿華先生、王恩恆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二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家禮博士(主席)	2/2	100%
邱達偉先生	2/2	100%
王恩恆先生	2/2	100%
范駿華先生	2/2	100%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曾舉行了任何會議。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主席)、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王恩恆先生。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作為本公司投資於金融工具的指引，以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執行政策。年內，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 Deloitte.

##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96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9,064	21,037
銷售成本		(26,360)	(19,988)
毛溢利		2,704	1,049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837	46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198	272
其他收益	9	462	520
其他盈利及虧損	10	(6,336)	5,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5)	(9,392)
行政開支		(20,577)	(20,931)
融資成本	13	(401)	(544)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5,77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62	(4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24	188,121	(2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	147,898	(43,453)
所得稅項支出	15	(333)	(1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7,565	(43,561)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1,187	3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盈利		(2,174)	5,6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滙兌儲備		(21,120)	—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162	13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1,467	—
		(20,478)	5,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7,087	(37,76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2,060	(38,700)
非控股權益		(4,495)	(4,861)
		147,565	(43,5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123	(32,923)
非控股權益		(4,036)	(4,846)
		127,087	(37,769)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7	50.2	(12.8)
—攤薄	17	50.1	(1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	<b>18,755</b>	14,845	23,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b>18,315</b>	46,819	44,0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b>1,003</b>	1,061	1,154
商譽	21	-	30,926	27,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109,693	125,1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	<b>39,918</b>	37,990	36,6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b>298,644</b>	27,536	21,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b>5,506</b>	5,477	10,6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	2,030	-
		<b>382,141</b>	276,377	290,329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b>33</b>	33	3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	<b>11,067</b>	23,443	32,291
存貨	30	<b>4,712</b>	3,613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b>5,033</b>	3,896	2,5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b>4,146</b>	4,588	3,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b>9</b>	9	9
預付稅項		-	-	106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b>4,951</b>	2,324	3,1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b>2,541</b>	2,5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b>29,558</b>	23,201	26,564
		<b>62,050</b>	63,608	72,0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b>16,870</b>	15,304	10,430
應付董事款項	37	<b>1,617</b>	1,565	1,63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b>1,242</b>	1,20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b>1,136</b>	1,136	1,557
稅項負債		<b>39</b>	107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	<b>2,952</b>	24,696	22,71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b>380</b>	20	175
融資租約承擔				
—於一年以內到期	40	<b>479</b>	336	410
		<b>24,715</b>	44,371	37,3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35</b>	19,237	34,70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9,476</b>	295,614	325,0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	<b>3,028</b>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99,500</b>	273,601	298,924
<b>本公司擁有人</b>				
應佔權益		<b>402,528</b>	276,629	301,952
非控股權益		<b>15,997</b>	18,769	22,293
		<b>418,525</b>	295,398	324,24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40	<b>951</b>	216	552
遞延稅項負債	44	<b>-</b>	-	232
		<b>951</b>	216	784
		<b>419,476</b>	295,614	325,029

第26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8	6,555	5,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52	4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5,325	5,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	18,8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05,168	142,95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271,850	1,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506	5,477
		<b>394,756</b>	179,575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	10,789	23,123
其他應收款項		25	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4,951	2,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39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107	911
		<b>15,920</b>	26,9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96	4,497
應付董事款項	37	1,617	1,5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136	1,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25,500	18,433
其他貸款	39	-	5,856
		<b>29,749</b>	31,487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829)</b>	(4,50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0,927</b>	175,0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1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	377,899	172,042
		<b>380,927</b>	175,070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28	168,554	27,085	-	568	-	102,717	301,952	22,293	324,2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38,700)	(38,700)	(4,861)	(43,561)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19	-	-	-	-	19	15	3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5,622	-	-	-	5,622	-	5,622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	136	-	-	-	-	136	-	136
	-	-	155	5,622	-	-	-	5,777	15	5,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5	5,622	-	-	(38,700)	(32,923)	(4,846)	(37,769)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或然代價之調整(附註45)	-	7,600	-	-	-	-	-	7,600	-	7,600
源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	-	-	-	1,428	1,428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06)	(1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27,240	5,622	568	-	64,017	276,629	18,769	295,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2,060	152,060	(4,495)	147,565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728	-	-	-	-	728	459	1,18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2,174)	-	-	-	(2,174)	-	(2,174)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	162	-	-	-	-	162	-	16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	-	1,467	-	-	-	-	1,467	-	1,46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滙兌儲備	-	-	(21,120)	-	-	-	-	(21,120)	-	(21,120)
	-	-	(18,763)	(2,174)	-	-	-	(20,937)	459	(20,4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763)	(2,174)	-	-	152,060	131,123	(4,036)	127,087
收購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調整	-	-	-	-	-	(3,325)	-	(3,325)	(275)	(3,60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加時資本投入	-	-	-	-	-	(1,899)	-	(1,899)	1,899	-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60)	(3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8,477	3,448	568	(5,224)	216,077	402,528	15,997	418,5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7,898</b>	(43,453)
按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97</b>	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b>-</b>	(109)
折舊	<b>3,892</b>	4,382
收購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b>-</b>	(1,842)
融資成本	<b>401</b>	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b>(20,708)</b>	436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b>(3)</b>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b>(1,251)</b>	(12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b>(188,121)</b>	2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b>4,200</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b>30,926</b>	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b>-</b>	48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b>(3,251)</b>	(8,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3,910)</b>	(360)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益	<b>(355)</b>	(19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b>-</b>	465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b>(1)</b>	(4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b>5,777</b>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462)</b>	403
存貨之撇銷	<b>1,123</b>	9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748)</b>	(23,362)
存貨增加	<b>(2,086)</b>	(255)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b>15,627</b>	17,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88)</b>	(1,36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b>442</b>	(1,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026</b>	5,05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b>(9,727)</b>	(3,827)
已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b>(404)</b>	(127)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0,131)</b>	(3,95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55	1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	(3,406)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	(125)
收購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	(2,60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750)
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額外投資	(2,250)	(46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2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9,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185	335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539	420
已抵押銀行持有存款增加	(40)	(2,501)
於財務機構持有存款(增加)減少	(2,627)	853
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170)	(2,03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1,872</b>	<b>(1,867)</b>
<b>融資活動</b>		
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3,600)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	1,428
關連公司還款	-	(421)
董事墊款(還款)	52	(65)
非控股權益墊款	35	91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11,56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4,780)	(9,75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24)	(410)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05)	(446)
已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96)	(98)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261)
<b>融資活動(用於)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6,263)</b>	<b>2,44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b>	<b>5,478</b>	<b>(3,37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轉承</b>	<b>23,201</b>	<b>26,564</b>
<b>滙率變動之影響</b>	<b>879</b>	<b>1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轉 乃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29,558</b>	<b>23,201</b>

##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載列於本年報標題部份（「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3、24及25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營運貨幣。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香港— 詮釋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所呈報金額於該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就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尤其是，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就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涉及失去控制權並無構成影響。於前年度，由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缺乏特別之規定，倘現時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時，乃按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相同方法處理，於商譽或已確認議價賣買之盈利，則按適用情況方法處理，倘現時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時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已收取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間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適用於權益列賬，於商譽或於損益內列賬並無構成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續)

當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之影響，本集團按經修訂準則規定解除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已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已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予以確認。該項影響之差額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並遵照有關過渡性條文已追溯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考慮對本集團就分別收購金音國際有限公司(「金音國際」)及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音源」)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影響。該政策之變動導致之金額為港幣3,325,000元，已付代價港幣3,600,000元及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港幣275,000元之間差額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取代於商譽內。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港幣3,600,000元已包括用於金融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亦對本集團考慮政策之變動就有關集團於相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該等政策之變動導致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源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所產生調整之影響為港幣1,899,000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根據主要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參見上文)，倘已確認失去控制權時出售再收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已擴展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最終隨後之修訂，因此，當涉及失去有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投資者計量任何保留投資前聯營公司之公平值，任何最終盈利或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頒佈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最終隨後之修訂清楚說明，當投資者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相關交易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按該生效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已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處理之變動，當涉及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影響。

於前年度，涉及於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當日之賬面金額將被認為於初始確認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視作成本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確認與計量於該投資重新分類當日源自聯營公司轉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該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於涉及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出售該聯營公司時之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當日計量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認為該金融資產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本年度於保留權益應佔之以前該聯營公司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差額已辦認為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倘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時乃按相同規定作基準。因此，倘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有關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有關之資產或負債，當涉及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本集團重新分類之盈利或虧損由權益撥至損益內列賬(當重新分類之調整)。

就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之權益考慮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之影響，本年度於中軟之權益已確認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當初始確認所產生之視作出售作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時，已計量公平值為港幣271,030,000元。本集團於中軟之保留權益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於視作出售當日之間產生之差額為港幣146,381,000元連同撥回之滙兌儲備為港幣21,12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並取代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因此增至港幣167,501,000元。同時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已減至相同金額，最終之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修訂，本集團根據規定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呈報。新修訂免除了此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是否或不會將最終所有有關之風險及回報歸屬於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列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按有關現時開始租賃資料重新評估分類未到期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合符資格分類為融資租約由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項影響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港幣22,521,000元及港幣23,08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內已包括出售物業及廠房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之交易產生之影響，因此並無租賃土地為合符資格之融資租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呈報損益並無構成影響。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詮釋－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由借款人之定期貸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香港詮釋－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由借款人之定期貸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香港詮釋－5號」)為釐清該定期貸款之已包括根據放款人是否給予無條件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償還貸款之條款，該定期貸款之貸款人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號，香港詮釋－5號之規定已追溯應用。

根據遵守香港詮釋5號所載列之規定，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以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按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同意償還進度日期作釐定之基準。根據香港詮釋5號貸款條款其中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

最終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銀行貸款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15,972,000元及港幣16,794,000元，已重新分類由非流動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於報告期終後超過一年到期償還貸款但已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有關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香港詮釋5號之應用對本年度及前年度之呈報損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就金融負債於最早時間組別到期分析已予呈列(參見詳情附註6b)。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對本年度按線項目所述以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增加盈利(附註24)	<b>167,501</b>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5	23,084	44,039	24,298	22,521	46,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	598	(563)	35	596	(563)	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	23,675	(22,521)	1,154	23,019	(21,958)	1,061
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	(5,918)	(16,794)	(22,712)	(8,724)	(15,972)	(24,696)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流動	(16,794)	16,794	-	(15,972)	15,972	-

**每股盈利(虧損)之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前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數字	<b>(4.9)</b>	(12.8)	<b>(4.9)</b>	(12.8)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所產生之調整：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盈利	<b>55.1</b>	-	<b>55.0</b>	-
調整後數字	<b>50.2</b>	(12.8)	<b>50.1</b>	(12.8)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延遞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按適用情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就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再加入針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值或公允值於隨後之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於隨後會計期終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於隨後會計期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 有關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之重大變動已重新設計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於損益內，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不再隨後重新分類於損益內呈列。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該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已重新設計為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應用新訂之準則對本集團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並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包括分類及計量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無論如何，直至詳細重新探討完成後不能實行提供可靠地評估計量該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頭銜之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當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以此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該項修訂，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預先假設藉着銷售可收回值，否則該預先假設因若干情況被制止。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時已確認遞延稅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於過程中評估潛在之影響及迄今總結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已於會計政策下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值普遍按特定之商品交換之公平值代價列賬。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選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在其中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所產生虧蝕之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逾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應佔之權益相對本集團之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之權益承擔。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考慮該權益交易時，對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構成影響。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賬面金額已予調整。該等金額之間任何差額就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已予調整。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價值之變動及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付或收取代價公平值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時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時乃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相同方法處理。於商譽或已確認議價買之盈利則按適用情況方法處理。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時無論如何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該權益之影響。就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間差額，根據非控股權益應佔該淨資產價值之有效變動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每年或頻繁地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報告期終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次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則包括於出售時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已收股息之基準或年內應收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予財務及營運之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已調整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之虧損僅按程度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於收購當日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計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辦認有關本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倘有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被測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一個單獨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價值)連同其賬面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已確認構成其中一部分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後撥回，乃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金額之程度來確認隨後增加撥回。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當出售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失去於聯營公司控制權時之影響，於該日計量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投資應佔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金額及其公平值已包括可辨認出售該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之間差額。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盈利或虧損，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盈利或虧損，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當失去聯營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重新分類該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源自權益撥至於損益內(當重新分類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該交易與聯營公司導致影響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是程度上對本集團並無關係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和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於經濟活動中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已調整之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之後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之虧損僅按程度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於收購當日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之賬面金額。

任何本集團應佔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值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辨認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倘有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該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被則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一個單獨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可用價值及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之較高價值)連同其賬面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已確認構成其中一部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後撥回，乃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收回金額之程度來確認隨後增加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該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導致影響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僅是程度上對本集團並無關係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投資物業

持有投資物業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及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其公平值。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已包括計入於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已包括計入於該期間之損益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持作管理用途，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後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已確認折舊乃按可於其使用年期撇銷該資產成本值之比率，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於各報告期終，根據其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及折舊方法重新探討按個別基準考慮預測任何變動之影響。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已購入資產之相同基準及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按該出售或退役物業項目釐定淨出售所得收入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已包括計入於期內之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 股權支付之交易

#####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當購股權授出、歸屬時即確認為全部開支乃按授出期間以直線法作基準。隨股本權益之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之授出日或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之收益當所有下述情況滿意後將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保留概不慣常地參予持續管理涉及相關之擁有權也不出售商品有效之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能可靠地計量；
- 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有關交易流入之可能性；及
- 有關交易能可靠地計量產生或被產生之成本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尤其是，當源自商品銷售之收益乃於商品送遞及業權轉讓後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投資之股息收益將予以確認(並對本集團能夠帶來經濟利益流入之可能性而該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

當服務提供時，服務收益將予以確認。

當源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時，將予以確認。對本集團能夠帶來經濟利益流入之可能性而該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源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益乃採用有關主要結存本金及應用實際利率，以應計時間基準確認。根據該等利率按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對應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值。

####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持有資產已確認為本集團新增租約之公平值資產或(若較低)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已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乃均衡融資開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免之間當負債餘額之比列為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已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營運租約之應付款項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已確認為開支。除源自消耗租賃資產帶來經濟利益之更有代表性時間模式按另外系統性基準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均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本集團評估重新分類各個因素為融資租約或營運租約乃按擁有權最終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每個因素已歸屬於本集團。尤其是，最低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包括任何一次付款額前期費用)土地及樓宇因素之間按比例已分配有關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及當該租約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因素。

根據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能可靠性按程度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考慮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內呈報。及按租約條款以直線法攤銷作基準，惟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歸類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模型除外。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性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因素外，在此情況，該等租賃普遍視作融資租約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租約均清楚土地及樓宇因素之情況下之營運租約，已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紀錄。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終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用途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終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於海外業務之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有重大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有重大控制權之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海外業務之所有滙兌之差額累計於權益已重新分類撥至溢利或虧損。此外，有關出售其中部分附屬公司時涉及本集團失去有重大控制權或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並無構成影響，乃按比例分攤累計滙兌之差額已重新分攤非控股權益及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中部分之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涉及本集團失去有重大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並無構成影響)，乃按比例分攤累計滙兌之差額已重新分類撥至溢利或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報之淨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於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指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情況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只能在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能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除了企業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並成為該等資產成本值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以予確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列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應佔收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結賬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金額較短期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所使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因買賣用途而持有，如果：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源自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期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如下)。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任何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撥至損益(參見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個報告期終，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參見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如下）。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會於報告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值，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該等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即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之某一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之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隨後期間再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隨後至減值虧損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作基準。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非控股權益/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隨後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實際所得款項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權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已予首次確認公平值及隨報告期終後重新計量該衍生權之公平值，就衍生權公平值變動產生盈利或虧損，則即時計入損益確認，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別論。至於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權公平值產生期間，乃根據對沖關係之性質確認列賬。

##### 取消確認

當資產之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已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其所述於附註3內，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假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該段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假若修訂影響均當期及將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終有關將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具備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根據本集團就預期源自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藉以計算現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及其使用計算價值。當實際現金流量是低於預期，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根據管理層預計準備之現金流量，該減值虧損為港幣30,9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已予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之賬面金額（二零零九年：港幣30,926,000元），淨累計減值虧損已確認為港幣47,9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000,000元）。該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所載列於附註22內。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債務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重新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之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值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067	23,443	10,789	23,123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5,203	38,549	183,910	146,8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8,644	27,536	271,850	1,13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值	17,750	33,736	28,278	27,015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已分別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之政策。無論如何，管理層監控外幣交易風險及須持續考慮重大外幣對沖之上升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幣列值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港元(「港幣」)	1,365	-	-	-
日圓(「日圓」)	842	7	842	7
人民幣(「人民幣」)	9	9	9	9
美元(「美元」)	5,880	5,946	1	1
	<b>8,096</b>	5,962	<b>852</b>	17
<b>負債</b>				
日圓	-	5,856	-	5,856



**6. 金融工具 (續)****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外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兌日圓、人民幣及美元所產之外幣波動風險。鑑於本公司主要承受兌日圓所產之外幣風險波動風險。

本公司董事考慮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並不十分重大。因此並無外幣敏感度分析之呈列。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相關外幣兌分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或減值10% (二零零九年：10%) 之敏感度。管理層調整敏感度波幅10% (二零零九年：10%)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終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 (二零零九年：10%)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對相關外幣兌分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出現升值10% (二零零九年：10%)，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對相關外幣兌分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出現減值10% (二零零九年：10%)，則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除稅後業績</b>				
<b>之影響：</b>				
日圓兌港元	<b>70</b>	(488)	<b>70</b>	(488)
美元兌人民幣	<b>491</b>	496	-	-
港元兌人民幣	<b>114</b>	-	-	-

就管理層之意見，於年終敏感度分析乃不能反映內在外幣交易風險而該等風險並於年內未能反映。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於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可變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變動風險。無論如何，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將會上升之風險及將考慮訂立遠期交易之利率對沖重大利率上升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考慮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非重大，當現行利率於低水平及可見將來預期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敏感度分析之準備。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就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東京股票交易集團掛牌之股本權益工具。管理層就該等價格風險現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為按於報告期終本公司股本股價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九年：10%)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至港幣924,000元及港幣901,000元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至港幣1,957,000元及港幣1,931,000元)，導致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有關上市股本可供出售之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九年：10%)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將於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至港幣27,809,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924,000元) 及港幣27,18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13,000元)，導致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終，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

為降至最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委任一個小組，該小組之責任是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收回逾期未還之債務作出跟進行動。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立信貸批核及密切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重新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是已有重大減少。

就銀行結存及存款是有限信貸風險，主因彼等為獲高信貸評級分派之國際信貸評級之代理機構。

本集團集中承受信貸風險為41.6%(二零零九年：80.6%)及92.8%(二零零九年：91.7%)之應收賬款之總額源自於工業經營分部內分別對應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位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營運資金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承受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來源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信貸約分別約為港幣253,119,000元及港幣250,6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2,666,000元及港幣249,711,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同意之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銀行貸款連同可隨時要求價還條款已包括最早時間組別有關銀行選擇行使其權益之比率。該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乃按同意償還日期作基準。

該表包括均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量之範圍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終源自息率取得之未貼現金額。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23	-	-	-	10,423	10,423
應付董事款項	-	1,617	-	-	-	1,617	1,6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42	-	-	-	1,242	1,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36	-	-	-	1,136	1,136
其他貸款	8.00%	2,952	-	-	-	2,952	2,95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 股息	-	380	-	-	-	380	380
融資租約承擔	5.91%	58	117	366	1,024	1,565	1,430
		17,808	117	366	1,024	19,315	19,180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12	-	-	-	5,112	5,112
應付董事款項	-	1,565	-	-	-	1,565	1,56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07	-	-	-	1,207	1,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36	-	-	-	1,136	1,1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	24,696	-	-	-	24,696	24,696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 股息	-	20	-	-	-	20	20
融資租約承擔	12.48%	32	64	289	225	610	552
		33,768	64	289	225	34,346	34,288

**6. 金融工具(續)****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25	25
應付董事款項	1,617	1,617	1,6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1,136	1,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00	25,500	25,500
	<b>28,278</b>	<b>28,278</b>	<b>28,278</b>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5	25	25
應付董事款項	-	1,565	1,565	1,5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36	1,136	1,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433	18,433	18,433
其他貸款	0.79%	5,860	5,860	5,856
金融擔保合約	-	20,082	20,082	-
		<b>47,101</b>	<b>47,101</b>	<b>27,015</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全部擔保金額安排下倘該金額被擔保機構要求索償，上述已包括金融擔保合約金額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之基準，本公司考慮不利情況於擔保安排下將必須應付金額。

上述到期付款分析為已(「於一個月以內到期可隨時要求償還」)時間組別之包含一個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之總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為港幣28,088,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提早償還該銀行貸款。

倘該可浮動銀行息率與釐定之息率於報告期終出現差異。上述包括浮動銀行息率及其他貸款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由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市價；及
-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代理機構提供之估值作基準。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為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 第一級		本公司 第一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b>11,067</b>	23,443	<b>10,789</b>	23,1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b>278,094</b>	9,236	<b>271,850</b>	1,130
總額	<b>289,161</b>	32,679	<b>282,639</b>	24,253

## 7. 收益

下述為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商品銷售	20,955	14,974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8,109	5,441
物業之租金收益	-	622
	<b>29,064</b>	<b>21,037</b>

## 8. 分部資料

呈報資料根據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乃按資源分配之用途及估計分部表現，本集團組織上述分部集中於不同類別工業。

尤其是，下述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

-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娛樂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二零零九年：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及錄影需求服務
- 科技
  - 藉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接受投資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航空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其他經營
  - 物業投資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乃按劃分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955	8,109	-	-	-	-	29,064
內部-分部收益	-	-	-	-	600	(600)	-
總額	20,955	8,109	-	-	600	(600)	29,064
分部業績	(48)	(52,979)	182,344	637	2,643	-	132,597
其他收益							462
融資成本							(401)
未分配之開支							(9,9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3,25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20,708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出售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盈利							1,251
除稅前溢利							147,898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收益	14,974	5,441	-	-	622	-	21,037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440	(1,440)	-
<b>總額</b>	14,974	5,441	-	-	2,062	(1,440)	21,037
<b>分部業績</b>	(108)	(19,809)	(18,078)	1,172	(1,537)	-	(38,360)
其他收益							520
融資成本							(544)
未分配之開支							(12,891)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減少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減值虧損							(481)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8,787
出售可供出售 之投資之虧損							(4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7)
除稅前虧損							(43,453)

內部-分部收益已計入互相同意之條款。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所載於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虧損)溢利包括項目於其他分部資料披露如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直接歸屬於每個分部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減值虧損/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視作出售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作為該分部呈報之計量。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下述為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二零一零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745	1,855	-	-	1,176	116	3,89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	(188,121)	-	-	-	(188,1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926	-	-	-	-	30,9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虧損	-	4,200	-	-	-	-	4,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910)	-	(3,910)
利息收益	(154)	(194)	-	-	(7)	-	(35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5,777	-	-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5	-	(637)	-	-	(462)
存貨之撇銷	1,123	-	-	-	-	-	1,123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重列)	921	1,627	-	-	1,189	645	4,382
收購於聯營公司							
額外權益之貼現	-	-	(1,842)	-	-	-	(1,8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00	-	-	-	-	3,800
利息收益	(192)	(3)	-	-	-	-	(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60)	-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436	-	-	-	-	43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31	-	-	91	22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19,789	-	-	3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5	-	(1,172)	-	-	403
存貨之撇銷	902	-	-	-	-	-	902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當首席營運決策者回顧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本集團整體綜合之基準，由於呈報分部並無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呈列。

**8. 分部資料 (續)****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及服務**

下述為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衣銷售	<b>20,955</b>	14,974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b>8,109</b>	5,441
物業租金收益	-	622
	<b>29,064</b>	21,037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關於其非流動資產資料(除於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按所在位置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b>8,775</b>	6,113	<b>20,829</b>	43,756
日本	<b>10,996</b>	8,934	-	-
澳門	-	-	<b>5,800</b>	5,5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b>9,293</b>	5,990	<b>16,950</b>	49,872
	<b>29,064</b>	21,037	<b>43,579</b>	99,128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下述為源自二位顧客於相關年度個別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供獻超逾10%：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顧客A(源自工業分部)	<b>5,169</b>	4,995
顧客B(源自工業分部)	<b>11,152</b>	9,097
	<b>16,321</b>	14,092

**9. 其他收益**

已包括於其他收益內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益	<b>355</b>	195

**10.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	109
收購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之貼現(附註)	-	1,842
匯率虧損, 淨額	(333)	(65)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51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20,708	(43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3,251	8,7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3,910	3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減值虧損(附註28)	(4,2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1)	(30,926)	(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	(465)
	<b>(6,336)</b>	<b>5,978</b>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中軟之股權4,720,000股，該代價約為港幣2,508,000元導致該收購額外權益之貼現為港幣1,842,000元。

**11. 董事酬金**

下述為已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予每十一位(二零零九年：十二位)董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根先生	15	1,512	12	1,539
邱達成先生	15	-	-	15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0	-	-	10
邱達強先生	7	-	-	7
邱達偉先生	15	-	-	15
邱達文先生	15	477	12	504
邱美琪女士	7	-	-	7
林家禮博士	120	-	-	120
王恩恆先生	120	-	-	120
范駿華先生	120	-	-	120
	<b>459</b>	<b>1,989</b>	<b>24</b>	<b>2,472</b>

上述此外，年內提供具差餉租值之物業港幣3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12,000元)作為董事邱達根先生之居所。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根先生	15	540	12	567
邱達成先生	15	-	-	15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5	-	-	15
邱達強先生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15	-	-	15
邱達文先生	15	414	12	441
邱美琪女士	15	-	-	15
林家禮博士	120	-	-	120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43	-	-	43
王恩恆先生	120	-	-	120
范駿華先生	27	-	-	27
	430	954	24	1,408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撤回任何董事酬金或同意撤回任何酬金及無獎勵袍金之開支及董事辦公室之虧損賠償。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有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個人之酬金於並無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內及下述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8	8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134	935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67	125
—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276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8	45
融資租約承擔	96	98
	<b>401</b>	544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97	9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498	1,250
— 上年度不足撥備	30	40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已包括		
存貨撇銷港幣1,1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02,000元)	9,582	13,214
折舊	3,892	4,382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為港幣3,39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27,000元)	18,733	13,951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636	1,553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已包括銷售成本)	5,929	5,256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10	2,10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於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32	—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並無扣除費用		
(二零零九年：港幣13,000元)	—	622

於本年內，管理層已變動呈列之存貨撇銷由其他盈利及虧損撥至銷售成本，因此，為確保持續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之存貨撇銷已由其他盈利及虧損重新分類撥至銷售成本。

有關董事居所之營運租約之租金金額為港幣88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已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15.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		
本年度	345	281
去年(超額)不足撥備	(12)	59
	333	340
遞延稅項(附註44)	-	(232)
	333	108

於過往兩年香港利得稅稅率均按16.5%估計應課之溢利。

根據中國稅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稅率增至25%。

年內所得稅項支出可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898	(43,45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4,403	(7,170)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382	2,573
有關稅項用途不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6,316)	(1,7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964	3,032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118	6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影響	953	3,27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76)	66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	59
其他	(83)	(13)
本年度所得稅項支出	333	108

**16.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已派發或建議股息，也不於報告期終後已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b>152,060</b>	(38,700)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2,837,886</b>	302,837,886
就購股權產生可攤薄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b>551,822</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3,389,708</b>	302,837,886

於二零零九年源自購股權產生有反攤薄之影響，同時由於聯營公司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於過往兩年均有反攤薄之影響之呈列。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23,695</b>	<b>5,645</b>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b>360</b>	<b>-</b>
出售	<b>(9,210)</b>	<b>-</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845</b>	<b>5,645</b>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b>3,910</b>	<b>910</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755</b>	<b>6,555</b>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位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b>12,955</b>	9,345	<b>6,555</b>	5,645
位於香港以外之地				
中期租約	<b>5,800</b>	5,500	-	-
	<b>18,755</b>	14,845	<b>6,555</b>	5,64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門以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均按估值之基準估值，該間獨立公司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之會員，及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之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參考類似物業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金額為港幣6,5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45,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若干董事們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所控制。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服務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4,039	11,973	1,993	31,307	2,877	4,674	56,86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4,210	-	-	-	-	-	24,21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8,249	11,973	1,993	31,307	2,877	4,674	81,073
添置	-	-	393	310	-	7,221	7,924
出售	-	-	-	(20)	-	(756)	(776)
匯率調整	-	7	-	19	-	3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9	11,980	2,386	31,616	2,877	11,142	88,250
添置	-	-	283	252	1,702	20	2,257
出售	(28,249)	-	(1,736)	(991)	(577)	(300)	(31,853)
匯率調整	-	454	4	1,149	18	414	2,03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34	937	32,026	4,020	11,276	60,693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188	5,100	674	28,613	1,303	30	35,90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126	-	-	-	-	-	1,12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1,314	5,100	674	28,613	1,303	30	37,034
本年度撥備	657	538	393	611	665	1,518	4,382
出售時撇銷	-	-	-	(5)	-	-	(5)
匯率調整	-	3	-	17	-	-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1	5,641	1,067	29,236	1,968	1,548	41,431
本年度撥備	274	543	225	475	688	1,687	3,892
出售時撇銷	(2,245)	-	(920)	(634)	(577)	-	(4,376)
匯率調整	-	229	-	1,081	16	105	1,4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3	372	30,158	2,095	3,340	42,3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21	565	1,868	1,925	7,936	18,3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6,278	6,339	1,319	2,380	909	9,594	46,81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6,935	6,873	1,319	2,694	1,574	4,644	44,039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2	245	577	1,094
添置	378	85	-	4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30	577	1,557
添置	-	21	-	21
出售	(272)	-	(577)	(8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351	-	729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4	207	577	1,028
本年度撥備	48	34	-	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241	577	1,110
本年度撥備	41	75	-	116
出售時撇銷	(272)	-	(577)	(8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316	-	3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35	-	3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89	-	44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及下列每年年息率計算：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超過租約年限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	按使用年限或租齡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服務設備	33.33%

本集團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賬面值已包括該金額為港幣1,4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61,000元)。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下述 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位於中國之土地	<b>1,036</b>	1,094	1,189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b>33</b>	33	35
非流動	<b>1,003</b>	1,061	1,154
	<b>1,036</b>	1,094	1,189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b>47,926</b>	40,326
有關或然代價之調整(附註45)	-	7,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926</b>	47,926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b>(17,000)</b>	(13,200)
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b>(30,926)</b>	(3,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926)</b>	(17,000)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9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為港幣30,9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00,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22.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用途而言，商譽已分配入個別可賺取現金單位。其包括於娛樂分部裡面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可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基本之假設摘要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可使用價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可使用計算預期現金流量根據概括五年期間範圍之已獲管理層批准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10%）。其他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有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已包括於該預算之服務收益，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於年內，根據過往期間實際經營業績，管理層已重大幅度調整預期服務收益增長率至20%（二零零九年：考慮分攤潛質市場後減低率幅度由210%至19%）計算預期現金流量，該修訂為提供更適合預計市場需求及於年內就音樂版權工業之業務及規定環境負面變動之影響。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8,900	18,6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75)	(13,575)
	5,325	5,053

董事們乃根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預期將來之現金流量及該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述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北京金音源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6,000,000元 註冊股本	-	-	82%	67%	提供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利亞 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遠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100%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江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音國際	香港	港幣39,714,461元 普通股	-	-	85%	70%	投資控股
盛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大本營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前稱 德達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江蘇纈纈西爾克 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 股本	-	-	51%	51%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 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盛創新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元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2,100,000元 註冊股本	—	—	85%	—	提供於 十字形平台 之娛樂市場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附註：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所有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尚未解決之債務證券。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	18,865	-	18,865
於香港非上市	-	342	-	-
分攤收購後之儲備， 減已收股息	-	90,486	-	-
	-	109,693	-	18,865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	126,481	-	126,481

下述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軟*	開曼群島／ 中國	-	13.74%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活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	20.24%	暫無營業
Orbit – Media Limited (附註25)	香港	19.50%	20.75%	提供錄影 需求科技 版權服務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及已於二零一零年視作出售。

# 已於二零一零年出售

#### 中軟

於前年度，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中軟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於年內，中軟已發行合共202,978,571(二零零九年：4,070,000)股新股份給予少數投資者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行使其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已攤薄減至11.45%(二零零九年：13.74%)。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中軟 (續)**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達根先生已辭職中軟董事，與此同時中軟與本集團亦訂合一份協議有關本集團不再有任何權利或權力提名任何董事入中軟之董事會或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軟不能再行使重大影響力參與中軟財務及營運決定。

當涉及失去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仍剩餘保留11.45%權益，其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值，計量剩餘權益之公平值，該交易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已於損益內確認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271,030
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涉及失去有重大影響 當日之賬面金額	(124,649)
加：重新分類調整之滙兌儲備	21,120
加：源自中軟發行新股之攤薄盈利	20,620
視作出售之盈利	188,121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b>28,695</b>	1,612,850
負債總額	<b>(33,142)</b>	(786,648)
(負債) 資產淨額	<b>(4,447)</b>	826,2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09,693
收益*	<b>1,840,384</b>	1,256,207
本年度虧損*	<b>(34,178)</b>	(144,3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1,376</b>	(629)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b>(5,615)</b>	(19,690)

\* 於視作出售當日起已包括中軟之收益、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中軟 (續)

有關源自可換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商譽及減值虧損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並分別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為港幣91,800,000元及港幣54,300,000元。

本集團已非持續確認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該非確認分攤聯營公司金額，抽出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下述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非確認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	<b>899</b>
累計非確認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	<b>899</b>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成本值扣除減值	<b>35,592</b>	38,846
分攤收購後儲備	<b>4,326</b>	(856)
	<b>39,918</b>	37,990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北京凱蘭航空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附註1)	法人組織	中國	20.02%	20.02%	提供航空 保養服務
Orbit-Media Limited (附註2)	法人組織	香港	-	20.75%	提供錄影 需求科技 版權服務

附註1：本集團收購北京凱蘭之20.02%股本權益。根據一份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Orbit-Media Limited之20.75%股本權益。根據該股東協議。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由於Orbit-Media Limited發行新股予少數股東之影響，本集團於Orbit-Media Limited之控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已減至19.50%

與此同時，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股東協議與現時合營公司合夥人及新投資者。根據該補充股東協議，本集團可提名五位董事之中一位董事入董事會。就Orbit-Media Limited所有營運及財務決不再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導致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地位變動為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亦保留19.50%權益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董事預期Orbit-Media Limited之投資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失去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共同控制權當日，釐定該權益並無公平值。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使用之權益法列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b>32,463</b>	28,699
非流動資產	<b>28,525</b>	30,521
流動負債	<b>(19,793)</b>	(14,324)
非流動負債	<b>(1,277)</b>	(6,906)
收益	<b>(21,267)</b>	(17,431)
開支	<b>20,805</b>	17,028
其他全面收益	<b>1,467</b>	-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	<b>278,094</b>	9,236	<b>271,850</b>	1,130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b>20,550</b>	18,300	-	-
	<b>298,644</b>	27,536	<b>271,850</b>	1,130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指於香港成立非上市實體及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借貸工業營運，該投資於報告期終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為評估可信性公平值範圍是十分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視作出售當日所述解釋於附註24內，該投資計量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成本值	<b>6,586</b>	6,888	<b>6,586</b>	6,8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1,080)</b>	(1,411)	<b>(1,080)</b>	(1,411)
	<b>5,506</b>	5,477	<b>5,506</b>	5,477

董事們根據該等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類似畫市場近期交易證據之市價，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自該提取日起計算十八月內是免息及以後乃按年息率4%計算利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考慮該實體過往業務表現及源自該投資預期將來之現金流量後，其有高之違約風險，因此減值虧損港幣4,200,000元已於本年損益內確認。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b>8,108</b>	6,864	<b>7,830</b>	6,544
海外	<b>2,959</b>	16,579	<b>2,959</b>	16,579
	<b>11,067</b>	23,443	<b>10,789</b>	23,123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可供交易之所報市場需求價而釐定公平值。

**3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28	1,180
半製成品	3,584	1,570
製成品	-	863
	<b>4,712</b>	<b>3,613</b>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975	77
過去到期：		
0至30日	582	714
31至60日	566	401
61至90日	619	77
超過90日	69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432	1,269
其他應收款項	1,601	2,627
	<b>5,033</b>	<b>3,896</b>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總賬面金額港幣2,4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92,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期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報告期終後償還結賬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為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該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5日(二零零九年：64日)。

**32.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非控股權益平均30日付款期，及賬齡分析之應收款項分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b>1,388</b>	913
過去到期：		
31至60日	<b>284</b>	193
61至90日	<b>625</b>	795
超過90日	<b>1,849</b>	2,687
	<b>4,146</b>	4,588

已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是貿易結存港幣2,7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75,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期終到期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經估計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終後償還結賬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考慮該非控股權益為低違約拖欠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並無就任何呆壞賬作出撥備及任何未收回債務作直接撇銷，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

**3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於過往兩年最高未償還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為港幣9,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內十二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能變現。

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所控制公司。

**34.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按現市場利率幅度由0.001%至0.03%（二零零九年：0.001%至1.550%）年利率計算。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已抵押給予銀行作取得普遍銀行信貸及短期銀行貸款。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指於報告期終之發票日期作呈報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211	2,055
31至60日	14	—
61至90日	11	8
超過90日	40	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276	2,114
其他應付款項	11,594	13,190
	<b>16,870</b>	<b>15,304</b>

**37.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利息乃按年利率2.15%（二零零九年：2.15%）計算。本公司同意該等款項將不須於應要求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列作非流動。

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8,840	17,599	-	-
其他貸款	<b>2,952</b>	5,856	5,113	-	5,856
	<b>2,952</b>	24,696	22,712	-	5,856
分析：					
抵押	-	24,696	22,712	-	5,856
無抵押	<b>2,952</b>	-	-	-	-
	<b>2,952</b>	24,696	22,712	-	5,856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附註)：					
須於一年以內	<b>2,952</b>	8,724	5,918	-	5,856
於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	840	822	-	-
於二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	2,631	2,575	-	-
於超過五年以上	-	12,501	13,397	-	-
	<b>2,952</b>	24,696	22,712	-	5,856
減：於報告期終不須於一年以內 到期償還賬面之銀行貸款 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列作流動負債)	-	(15,972)	(16,794)	-	-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b>(2,952)</b>	(8,724)	(5,918)	-	(5,856)
	-	-	-	-	-

附註：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償還進度日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主要以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按固定利率為8%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主要以日圓列值，惟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還浮動利率為0.79%年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按變動利率為3.1%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該銀行貸款以位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15%年利率。

**4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 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 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以內	<b>541</b>	386	<b>479</b>	336
於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二年	<b>315</b>	225	<b>277</b>	216
於超過五年以上	<b>709</b>	–	<b>674</b>	–
	<b>1,565</b>	611	<b>1,430</b>	552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b>(135)</b>	(59)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b>1,430</b>	552	<b>1,430</b>	552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b>(479)</b>	(33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951</b>	216

在融資租約下已抵押之汽車，該租約條款之年期幅度由三年至五年(二零零九年：由二年至三年)。該租約之息率幅度由每年4.74%至12.48%年利率(二零零九年：12.48%年利率)。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4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b>70,000,000,000</b>	70,000,000,000	<b>700,000</b>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b>302,837,886</b>	302,837,866	<b>3,028</b>	3,028

##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均於報告期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

須於授出該日三十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為港幣1.00元。該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由購股權授出該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分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剩餘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股份數目因此已予調整由5,100,000股至5,61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而且，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剩餘股份數目已予再調整由1,150,000股至2,3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2182元調整至港幣0.6091元。

年內，並無已授出購股權。

**4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640,000
				2,3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預期公平值購股權分別歸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港幣0.4964元及0.5613元。授出日該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34元，該公平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

**43.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554	568	-	12,490	181,612
本年度虧損	-	-	-	(17,871)	(17,87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701	-	70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或然代價 之調整(附註45)	7,600	-	-	-	7,6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701	(5,381)	172,042
本年度溢利	-	-	-	206,168	206,16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311)	-	(31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390	200,787	377,899

**4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其中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	739	(476)	232
在損益內作出(抵免)支出	(133)	(574)	475	(2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165	(1)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128	-	(1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65	(129)	-

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報用途，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77,2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8,554,000)可供抵銷將來溢利。該項有關約港幣7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00元)之稅項虧損以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之可抵扣虧損港幣176,50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8,547,000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並未就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21,46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33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於金音國際100%股本權益及非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北京金音源主要業務為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根據銷售與買賣協議，該代價受賣方給予保證書條款約束作為調整之基準。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保證書之條款已滿足及因此，本公司送交或然股份之代予賣方，購買代價之影響已予調整上升約至港幣7,600,000元與同期對應收購所產生之附屬公司商譽之增加。該應佔或然股份代價之金額之釐定乃根據於送交股份當日予賣方，按該或然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作為計量價值之基準。

####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而該開始租約總資本價值為港幣1,402,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6,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4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港幣5,9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300,000元)及港幣2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2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均無已用資金，以本公司持有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000元)作抵押；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2,7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有關證券交易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均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23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500,000元)及港幣23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9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
- (d) 於二零零九年，已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6,800,000元已提取及全部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6,3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本年內已出售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該銀行貸款信貸已予終止；及
- (e) 已取得約港幣2,500,000元之信用狀信貸(二零零九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0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銀行之存款金額約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0,000元)作抵押。

**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該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49.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i) 樓宇租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999	576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	230
	<b>2,989</b>	806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2,902	2,530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70	12,538
	<b>12,672</b>	15,068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自開始日至五年後才能終止。

**50. 退休福利計劃**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規例及規定之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僱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供款金額給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最高5%(二零零九年：5%)計算或每月港幣1,000元，亦與僱員供款金額相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41	137

位於中國之僱員乃按中國有關之規例及規定界定退休及福利計劃所保障而該計劃為強制性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3,251	2,290

**51.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之下述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	商品銷售	11,152	9,097
	購買原料	668	517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	201
	出售一幅畫	-	420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其中附屬公司並無支付管理費用(二零零九年：港幣1,224,000元)。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控制。

關連方之結存及條款已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8、32、33、37及38。



**51. 關連方交易 (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46	2,283
離職後福利	60	60
	<b>3,606</b>	2,343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53,485	28,868	22,720	21,037	<b>29,06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63	96,252	(70,499)	(43,453)	<b>147,898</b>
收益稅項(開支)抵免	(372)	592	69	(108)	<b>(333)</b>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191	96,844	(70,430)	(43,561)	<b>147,565</b>
本年度溢利(虧損)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962	97,388	(66,244)	(38,700)	<b>152,060</b>
非控股權益	229	(544)	(4,186)	(4,861)	<b>(4,495)</b>
	16,191	96,844	(70,430)	(43,561)	<b>147,56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b>					
資產總值	231,294	386,392	362,349	339,985	<b>444,191</b>
負債總額	(25,741)	(41,186)	(38,104)	(44,587)	<b>(25,666)</b>
非控股權益	205,553	345,206	324,245	295,398	<b>418,525</b>
	(16,477)	(17,108)	(22,293)	(18,769)	<b>(15,997)</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89,076	328,098	301,952	276,629	<b>402,528</b>

**A.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總樓面面積 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澳門德香里6號、板樟堂街13-19A號及板樟堂圍17-19號信達堡三樓 A、B、C、D、E、F、G及H商舖	100%	3,783	商業	中期

**B.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新界荃灣447號 丈量約第5、9、10、12、14 15、17、18、19、20 33及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新界屯門279號 丈量約第46、47、48、49、107 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新界屯門田夫仔395號 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新界粉嶺打鼓嶺82號 丈量約第968、969、970、971、 972、973、975、976、977號地段、 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
5. 新界荃灣川龍360號 丈量約第445號之剩餘部份地段	100%	710	農地	中期
6. 新界荃灣川龍 丈量約第389號地段13.075%之權益	100%	19,000	商業	中期